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6月17日，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。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630万股且不超过700万股，回购价格不超过16.5元/股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公告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5）及2021年6月25日公告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6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21年6月30日，公司尚未实施回购。

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A股股份回购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3日